



婚内治病老人出资 离婚时是否该还

新民

A 事件 老人要求孩子还借款

2012年6月,年过花甲的吴阿姨向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女儿欧阳慧(化名)及女婿张毅明(化名)共同偿还欠款15.3万元。吴阿姨称,2006年3月,女儿欧阳慧被查出患有白血病,因为小两口经济状况不是太好,为了帮女儿买进口特效

药,自己分两次借给他们15.3万元。2011年8月,女婿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但对这笔债务却只字未提,所以起诉要求女儿女婿归还这笔欠款。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吴阿姨向法院提供了女儿写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药品出售人员的书面证明。

B 争议 女婿认为是赠与不是借款

对吴阿姨的主张和相关证据,女婿张毅明却有另一种说法。张毅明表示,欧阳慧患病前投保有金额为10万元的重大疾病保险,患病后欧阳慧单位为她捐款10万元,自己父母也资助过7万元,这些钱款已足以支付欧阳慧治病所需的花费,没有必要再

向原告借款。张毅明认为,就算原告出资为女儿买药,也应视为赠与。张毅明还认为,两张借条是欧阳慧事后补写的,申请对借条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但后来又撤回了申请。法庭审理后作出判决,支持吴阿姨的诉讼请求。



C 说法 别让财产与情感太过纠缠

法庭认为,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原告是否出资为女儿买药;二是该出资是否属于借款。关于原告是否出资买药,审判长表示,法庭审理表明,原告提供的药品发票、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与其所称的购药时间、地点、药物名称及金额等完全一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能够证明原告出资买药的事实。

关于出资性质,法官认为应从几个方面综合分析。首先,张毅明认为借条是事后补写的,但没有提供反证证明,并撤回了鉴定申请;其次,张毅明认为根据当时的情况没有必要借款,但借款理由是否成立与借款事实是否存在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再则,生

病、住院是夫妻任何一方都可能遭遇的,除非有特别约定,相关费用应作为共同生活的必要支出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最后,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母女则是彼此独立的民事主体,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原告有任何赠与或免除债务的意思表示,否则当然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予以归还。从法律上讲,借贷关系成立与否,取决于双方当事人有无相应的意思表示并且该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案例中,虽然双方对借条这一关键证据说法不一,但是在母亲垫付行为得到确认的前提下,夫妻之间又互负法定的扶养义务,因此,法庭认定母亲垫付的医药费为借款,不仅符合法律的规定,也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



案情播报

潜逃十二年嫌犯自首

本报记者 赵媛媛

3月11日下午,随着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的被押解回石,石家庄市公安局桥东分局东环路刑警中队侦办的“2001·7·17”命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今年34岁的犯罪嫌疑人胡某介绍,2001年,时年22岁的他跟母亲从温州老家来在石家庄,母亲在石家庄市北人字街开了一家按摩店。按摩店开业不久,也就是7月16日,对于他来说是一个终生难忘的日子。这天22时许,一名中年男子走进了按摩店。按摩结束后,该男子给了胡某母亲50元钱,其母找给该男子10元钱,然后到隔壁屋用灯照了一下,认为中年男子给的50元钱是假币,让该男子换钱。两人发生争执,胡某的母亲随手推了坐在床上的中年男子一下,然后便出了屋。几分钟后,胡某与母亲回到屋内,发现中年男子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两人顿时慌了神。胡某的母亲找来一辆三轮车,与胡某和店内工作人员一起将男子的尸体运到一个小胡同内抛弃,然后逃离了石家庄。

第二天凌晨,过路的市民发现了尸体,并报了警。接到报警后,东环路刑警中队迅速成立了“2001·7·17”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工作。

通过侦查,警方很快锁定了胡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并将其列为网上追逃人员。2011年,办案民警经过40多天的蹲守,在温州将胡某的母亲抓获归案。通过民警常年不懈的努力,终于促使外逃近12年的胡某在近日选择了投案自首,结束了自己流亡的生涯。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虚假担保终不保

缴万泽

近日,大城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细致工作,成功抓获一名诈骗联通公司14部手机的犯罪嫌疑人。

2012年6月7日,大城县公安局接大城县联通公司报案,称2011年9月至11月,大城县大尚屯镇的张某利用虚假公司作担保的方式从大城县联通公司骗领14部手机,价值82320元。接到报案后,大城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迅速对犯罪嫌疑人张某实施抓捕,但张某已畏罪潜逃,遂将其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3月7日,大尚屯派出所民警得到线索,张某已回到家中。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将其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如实供述了2011年9月至11月利用虚假公司作担保的方式从大城县联通公司骗领14部手机的作案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大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隐姓埋名难逃法网

孙志军

近日,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成功抓获一“漂白”身份潜逃6年的河南籍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

3月5日,该局刑警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潜藏在本市从事废品收购生意达6年之久的徐某为涉嫌盗窃的网上在逃人员,民警立即前往调查。经群众反映,徐某在一次酒后言其6年前盗窃后潜逃,现在的名字是假的。民警秘密调取了徐某的照片,通过在网上上万次比对,最终锁定徐某与河南籍网上在逃人员余某照片相似。

3月6日8时许,徐某被带到了刑警大队,在进入审讯室的瞬间,徐某低下了头,供述了自己的真实姓名为余某。2007年5月凌晨,其伙同他人盗窃某电器厂价值2万余元铜线,案发后潜逃至遵化,并办理了一张假身份证化名徐某,以从事废品收购为名躲避警方抓捕。

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移交给河南警方。

定危险驾驶罪 还是交通肇事罪

陈瑞锋

普法窗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对“危险驾驶罪”做出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第三款又做出明确规定:“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执勤交警驾车出警,对向行驶的一辆轿车突然变道逆行冲过来,两车瞬间相撞。经检验,逆行司机阎某当时血液酒精浓度高达208.5mg/100ml,系醉酒驾车。3月12日,法院对该案一审开庭审理。

2012年12月30日22时,秦皇岛市民阎某饮酒后驾车回家。当时恰逢一场大雪过后,路面湿滑,在酒精的作用下,她忽略了道路状况对车辆行驶的影响,当车行至海港区燕山大街与红旗路交叉路口时,因向右转弯转动方向盘用力过猛导致车辆失控,迎面与一辆正在执勤的警车相撞。经过审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对阎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对“危险驾驶罪”做出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实践中,危险驾驶行为人在构成本罪的同时,往往伴随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其中最常见的是交通肇事。如果交通肇事行为构成犯罪,在司法程序中是认定其中一罪还是对两罪实行数罪并罚?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又做出明确规定:“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也就是说,只认定其中一个处罚较重的罪名成立,不固定是其中的哪一个罪名。因本案交通肇事行为并未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财产损失也未达到追诉标准,故对阎某以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



维权提醒

小病被忽悠成大病 小手术变多项手术

掏钱容易维权难 封存病历是关键

南方

案情回放

李先生在网络上看到某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于2012年12月20日到该院就诊,医生对患者口头承诺只收取一千多元的手术费用,并由该院院长操刀进行手术。

然而,在就诊过程中,医生不断告知李先生同一部位有多种疾患,要加收其他费用。最后,由不具备外科资质的邹某主刀,对李先生实施了多项手术治疗,以致李先生的总花费远超出心理预算和承受能力。

事后,李先生经消协指引向卫生行政部门投诉该医院存在乱收费、医疗欺诈等违法行为,要求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接到投诉后,卫生执法人员对该医院进行了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责令该医院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上核准的样件内容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应在市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事后,医院与患者李先生协商,退还了部分手术费用,并达成了和解协议。

消协提醒 患者可要求医院封存病历

卫生部门提醒,由于在医疗纠纷中取证比较困难,患者一方为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要收集证据的意识,应向医院要求将病历资料立即封存,最好能对封存过程进行公证或请律师作见证,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或拖延患者合法要求。在复印、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及其他证据时,医院、患者双方都必须在场。患者要尽量复印和封存所有能复印和封存的资料,并由医疗机构加盖证明印记。

另外,在医疗纠纷中,由于

信息不对等,消费者很难准确地了解对方的真实情况,难以防范医患陷阱。因此,消费者应注意以下几点:

- 第一,就诊前可通过向医疗主管部门咨询或网上查询等途径多方了解清楚对方的资质、收费等情况;
- 第二,要注意保存病历、处方、收费凭证等证据资料;
- 第三,家人要多关注家里老人的病况。本案中当事人是自己看病做手术,家人事后才知道。若家人平时能多点关怀关注,或可避免家中老人掉入无良医院的圈套、陷阱,从而避免身体之伤和经济损失。



天降神兵擒劫匪

郭文芳 李萌

3月9日晚,博野县公安局快速反应,成功解救一名被绑架的出租车司机,将三名抢劫犯罪嫌疑人赵某、吴某、王某成功抓获。

3月9日20时32分,博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石家庄市深泽警方来电,称该辖区发生一起抢劫出租车案,出租车司机刘某被犯罪嫌疑人控制,经调查发现该车在博野县境内,请求协查。接到来电后,局长孙宝山、政委梁中普立即指令城关刑警队及巡特警大队出警,查找嫌疑车辆,同时通知各卡点注意拦截该车。21时许,民警在该县博野镇王营村附近发现该车,并成功拦截,当场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理查明,三名犯罪嫌疑人

于3月9日15时许在深泽县医院附近以打车为由让受害人刘某驾驶出租车到安平。行驶途中,犯罪嫌疑人将刘某挟持到后车座,由赵某驾驶车辆途经安平来到博野境内,其余二人在车内对刘某进行殴打、威胁,抢去其随身携带的三四百元现金,并让刘某打电话向家人索要5万元赎金。刘某无奈给一个朋友打电话请求给自己卡上打款,朋友从言谈话语中听出了端倪,感觉到刘某可能处境不妙,便立即向深泽警方报了案。

审讯中,三人交代问题闪烁其词,办案民警敏感地意识到这伙人一定还有没有交代的余罪,便加大审讯力度,最终嫌疑人还供述与他

人结伙在保定、衡水等地流窜作案,多次以租乘出租车到外县市为由,在途中伺机抢劫出租车司机财物并绑架司机,索要赎金,已疯狂作案9起的事实。

2012年10月,赵某在唐县租一辆捷达出租车后与王某、崔某汇合,在藁县东关一个加气站抢劫司机2000元现金和一部手机。

2012年11月,赵某、王某、崔某三人在衡水市租一辆黑出租去安平,在安平刘口附近将司机劫持,抢劫司机一部手机、一个导航仪,后又向司机亲属索要10000元赎金,在清苑县将赎金支取后将司机放回。

2012年12月,赵某、王某、崔某在安平租一辆出租车,在安平与安

国交界处附近抢劫该出租车司机一部手机及现金。

2013年3月初,赵某伙同王某在安平县租一辆出租车后去安国,半路上二人将司机劫持,胁迫司机向家属索要5000元赎金。

目前,频频作案、疯狂实施抢劫财物、绑架人质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每周一案